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4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號 1130135158I 函辦理。
- 二、目標：整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三級運動人才將體育特色推展成全民運動。
- 三、招生項目與人數：游泳、武術、跆拳道
- (一) 七年級體育班 1 班，男女兼收。
- (二) 錄取名額：游泳 10 名、武術 10 名、跆拳道 9 名，各項備取 5 名，各項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，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。
- 四、報名：
- (一) 報名資格：通過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適能測驗標準 70(含)分以上，且具有游泳、武術、跆拳道等專長，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- ※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、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- (二) 報名日期：113 年 5 月 27 日(一)至 5 月 31 日(五)
(每日上午 8 時~下午 16 時 30 分)
- (三) 報名地點：親自或由家長將報名表(貼上照片)及所需繳交資料送交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。報名諮詢電話 04-7222263-分機 330。
- (四) 報名手續：不須繳報名費
1. 繳交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。繳交正本或繳交影本(正本驗畢後發還)
 2. 填妥報名表(可上網下載列印，附件一)。
 3. 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(正本驗畢發還、無者免繳)。
 4. 繳交兩吋相片 2 張。
 5. 繳交家長切結書(附件二)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三)。
 6.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(附件四)。
- 五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- (一) 考試日期：113 年 6 月 5 日(三)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- (二) 考試地點：陽明國中陽明館
- (三) 考試報到：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 00 分，到學務處完

成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

六、考試內容及配分：

(一) 專長檢測： 佔 35 分

游泳：計時給分(25 公尺水道，不跳水，中途可休息一次，超過一次取消資格)

1、必選項目(15分)：50M 捷泳 (超過2分30秒不計成績)。

2、專項自選(20分)：50M(蝶、仰、蛙) 任選一項((超過3分不計成績)。

跆拳道：1、足技(15分)：各動作左右各做3次

a. 旋踢+後踢

b. 滑步旋踢+下壓

c. 滑步旋踢+後踢

d. 旋踢+後旋踢

給分標準：速度、流暢性、攻擊點正確性

2. 品勢(15分)

自選世界跆拳道聯盟(WTF)所規定之公認品勢中其中一章或一型，給分標準依世界跆拳道聯盟品勢比賽規則之計分標準。

3. 對練(5分)請自備護具

給分標準：動作力量、攻、防技術、得分。

武術：長拳、南拳、太極拳種類(含器械)任選一種套路參加甄選，時間以三分鐘為限)。

評分標準：以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之標準進行給分。

1. 動作質量(20分)

2. 演練水平(15分)

(二) 書面審查：個人體育成就積分，繳交 2 年內 (111 年 5 月 27 日至 113 年 5 月 26 日) 體育競賽所獲得之獎狀正本與影印各一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(1)主辦單位限縣級以上政府機關或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運動賽事。

(2)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，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，其

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(所獲獎項為團體獎時，分數折半計算)。

名次 得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縣級競賽	10	9	8	7	6	5	5	5
全國及區域 性競賽	15	13	13	11	11	10	10	10

1. 比賽層級:需縣級以上競賽獎狀，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者、各縣市體育委員會，或教育主管機關委託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，並經教育部核准文字號備查之比賽成績，其餘民間團體承辦之成績一律不採計。

2. 比賽項目:需以彰化縣縣長盃、教育盃，或全國單項協會承認之項目為認定依據。

3. 比賽加分採計 111 年 5 月 27 日至 113 年 5 月 26 日取得該報名項目專長競賽成績(擇最優獎狀一只)作為審查加分。

※參加運動競賽獲獎紀錄：占總成績 15 分(以佐證資料計分，如上表)。

七、成績計算：體適能檢測佔 50%，專長測驗 35%及書面審查 15%，總計 100 分。

八、錄取標準：1. 各專項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專長測驗、體適能、書面審查分數順序錄取。

九、放榜：甄選成績於 113 年 6 月 07 日(五)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若對成績有疑義，請填寫復查成績申請表(附件五)，並於 113 年 6 月 07(五)下午 16 時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。本校於 113 年 6 月 10 日(一)中午 12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、入學須知：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者，將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。

十一、報到：

(一) 報到時間：113 年 6 月 12 日(三)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本校學務處

(三)報到手續：請攜帶家長同意書及國小畢業證書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若報到人數未達 29 人，依甄選錄取總分依序遞補，本校會於當日下午 16 時 30 分起通知備取生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患有心臟病、癲癇…等症，不適合體育運動發展者，請勿報名。
- (二)訓練期間行為偏差情節重大者，或有不配合專長訓練、無故不到、早退及不服從教練指導者，學校可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（停賽、退隊、轉校…等）。

十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，如不願配合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銜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重要期程

期程	時間	備註
簡章公告	公告至 5 月 31 日(五)	
報名日期	113 年 5 月 27 日(一)至 5 月 31 日(五) (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 30 分)	繳交資料詳如簡章
考試報到	113 年 6 月 5 日(三)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	
考試時間	113 年 6 月 5 日(三)下午 13 至 16 時	
成績公告	113 年 6 月 07 日(五)中午 12 時前	
成績復查	113 年 6 月 07 日(五)中午 16 時前	
錄取名單	113 年 6 月 10 日(一)中午 12 時前	
報到時間	113 年 6 月 12 日(三) 下午 1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	
備取通知	113 年 6 月 12 日(三)16 時 30 分後	

附件一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

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 二吋照片	姓名		准考證編號		
	報名項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武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		
	出生日期		/ /	身分證號碼	
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畢業學校	國小
家長姓名		電話		住宅： 手機：	
戶籍地址 或現居地址					
比賽經歷 或成績					
家長簽名					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113學年度體育班招生
准 考 證

請貼二吋
正面半身
脫帽照片

准考證號碼：

(家長請勿填寫本欄)

姓名：

測驗日期：113 年 6 月 5 日

測驗時間：13:00

注意事項

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2.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。
3. 113 年 06 月 7 日放榜。
4. 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。
5. 專長測驗地點：陽明國中

家長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。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經錄取進入陽明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就讀，即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。
- 二、在學就讀期間，需配合學校所規劃的時間參與相關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。
- 三、倘若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藉故不配合教練訓練，或有簡章第十三條之狀況。將依本校「體育班學生轉介辦法」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體育班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_____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【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

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
體育班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3 年○月○日

考生 填寫	姓名		
	聯絡電話		
	報考專長		
	復查項目	(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
	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
學校 填寫	原成績		
	復查後成績		
	復查結果 處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且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 說明：	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考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